



Distr.: General
4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8月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转递 2006 年 7 月 25 日至 27 日在开罗阿拉伯联盟总部举行的伊拉克全国和解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的成果（见附件）。

请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为荷。

大使

叶海亚·马赫马萨尼（签名）



2006年8月1日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文: 阿拉伯文]

奉普慈特慈的安拉之名

伊拉克全国和解会议筹备委员会会议成果

2006年7月25日至27日，开罗

一. 应阿拉伯国家联盟秘书长阿姆鲁·穆萨先生的邀请并在他的主持下，由伊拉克各政治力量代表组成的伊拉克全国和解会议筹备委员会于2006年7月25日至27日在开罗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总部举行了会议，出席会议的有阿拉伯联盟争取实现伊拉克全国和解的代表穆斯塔法·奥斯曼·伊斯梅尔先生阁下、伊拉克外交部的一名代表以及联合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代表（见所附与会者名单）。阿拉伯联盟成员国常驻代表出席了开幕式。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常驻代表以联盟理事会本届会议主席的身份发了言。他在发言中强调指出，阿拉伯国家支持努力实现伊拉克和解。联盟秘书长也发了言，评价伊拉克局势和委员会的任务。

二. 委员会审查了伊拉克局势的发展，并讨论了议程上的以下两个项目：

1. 审议2005年11月19日至21日在开罗举行的筹备会议所通过的伊拉克全国和解会议议程；
2. 筹备伊拉克全国和解会议，包括确定会议时间、地点和与会者。

三. 委员会本着积极的精神，对自2005年11月在开罗举行筹备会议以来伊拉克境内种种政治和安全动态进行了公开、深入的研究。委员会还审议了与会者提交的文件和工作文件。讨论表明就以下各点达成协议：

1. 有关各方都表示，伊拉克人民的不同政治、宗教和族裔群体必须实现和解与全国和谐，并认识到和解是一个单一、统一的过程，所有提出的倡议，特别是贾拉勒·塔拉巴尼图总统阁下的努力和努里·卡迈勒·马利基总理阁下的倡议，都必须有利于实现一个目标，即加强实现真正和全面的全国和解，这种和解将确认尊重伊拉克主权及其人民和领土的统一；
2. 必须制止伊拉克安全局势严重恶化、困扰伊拉克人民的更多暴力和恐怖行为、派别和族裔之间更加紧张的关系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强迫流离失所与集体和个别绑架行为。

四. 还就以下各点达成协议：

1. 重申支持2005年11月在开罗举行的伊拉克全国和解会议筹备会议最后公报所载的各项原则和建议，以及努力确保为举行会议并保证其成功营造有利氛

围；各方期望考虑到旨在实现全国和解及确保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辩论和倡议；

2. 必须审查现行《宪法》及其有争议的条款，就其进行广泛和负责任的讨论，以便捍卫伊拉克的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
3. 谴责针对任何伊拉克人的任何不信教或叛教指责，因为这种指责违反伊斯兰的容忍教义，教义禁止任何穆斯林指责穆斯林同胞不信教；必须努力宣传促进兄弟情谊、容忍和实现国家统一的伊斯兰价值观念；
4. 呼吁政府并呼吁政治、宗教和部落领袖及民间社会发起一场深入、紧迫的运动，消除宗派紧张状态；
5. 要求有关各方为所有移徙者返回家园并获得保护和赔偿制订一项明确的方案；
6. 必须审查取缔复兴党委员会的程序、决定和机制，包括依法起诉和追究那些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罪行的责任人；
7. 必须追究并惩处那些在 2003 年 4 月 9 日前后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罪行的责任人；提升司法机构的作用，使之成为处理对伊拉克人民犯下罪行的恐怖分子、谋杀罪及参与谋杀和绑架的匪帮的唯一权力机构；制止任何方面任意逮捕和搜查民宅，除非有法院命令；
8. 必须提高廉政委员会的效力，确保其自主和公正，并打击腐败；
9. 必须要求国家提供安全，解散民兵并终止各种形式使用武器的现象，为民兵寻找适当的解决办法；
10. 必须在以下基础上建设国家机构：效忠国家、不歧视任何公民以及国家各机关的任命依据能力和经验标准，无论族裔、性别、意识形态或宗教如何，以确保伊拉克人民所有不同的组成部分都能有效参与；
11. 必须根据一项确定的时间表，在全国和专业的的基础上，加快组建伊拉克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与外国部队离开伊拉克和建立伊拉克的充分主权齐头并进；
12. 必须在国家一级达成政治和宗教共识，反击以伊拉克和伊拉克人为打击目标的团伙；
13. 必须呼吁阿拉伯各国执行伊拉克全国和解会议筹备会议关于支持和加强阿拉伯在伊拉克的作用的最后公报的各项规定，为此采取务实步骤，并呼吁总秘书处对执行情况采取后续行动；

14. 邻国必须与伊拉克合作，尊重其主权，不对其内政进行任何干涉，支持确保安全、稳定和重建的努力，并打击恐怖主义；
- 五. 委员会商定在伊拉克全国和解会议议程上增列两个项目，即：
 1. 结束宗派和族裔紧张状态；
 2. 处理强迫流离失所问题。
- 六. 1. 委员会注意到，2005年11月开罗会议商定的若干建立信任措施尚未得到令人满意的执行。因此，委员会就下列各点达成协议：
 - (a) 组建一个委员会，其中包括什叶宗教基金主管、逊尼宗教基金主管，一组宗教领袖和阿拉伯联盟，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利用宗教布道坛煽动仇恨和分裂；
 - (b) 发起一场运动，重建清真寺和社区中心、教堂和其他礼拜场所及圣地；
 - (c) 在伊拉克人民所有派别和团体中宣传民族团结和共处的理念和价值观；
 - (d) 同阿拉伯国家联盟总秘书处协调，以监测新闻媒体努力增强伊拉克各族人民团结，避免挑拨、仇恨、分裂和相互指责；
2. 应成立国家级和省级委员会，促进移徙者返回家园，并确保给予他们保护和赔偿。
- 七. 有鉴于此，委员会请秘书长继续协调提出的所有倡议，包括伊拉克总理提出的倡议，以期实现伊拉克全国和解。委员会还请秘书长同约旦政府联络，为伊拉克宗教领袖会议确定日期，并同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以便举行伊斯兰学者麦加会议。
- 八. 委员会商定各方均可参加其会议，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继续同各方接触，以期他们参与实现伊拉克全国和解，并支持其为此作出的努力。委员会还商定，在筹备伊拉克全国和解会议的过程中，再召开一次委员会会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的当事方和团体代表应出席这次会议。委员会商定，委员会下一次会议最晚将于2006年11月第一周在巴格达或另一个阿拉伯国家首都或阿拉伯联盟总部举行，为尽早举行伊拉克全国和解会议作准备。